

让彩礼回归于礼

释有望纠正天价彩礼行为
最高法关于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



彩礼的习俗至今普遍存在，且呈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根据《调查》，全国有73.8%的婚姻都收过彩礼。分地区来看，四大直辖市彩礼的流行度都不算高，而山东、河北、广东、安徽、甘肃、山西、陕西和河南流行彩礼的比例均不低于80%，山东以86.6%的比例成为最流行送彩礼的地区。

在具体的数额上，选择10万元为彩礼金额的群体占比最高，全国平均值为69095元。浙江、黑龙江、福建、江西、内蒙古的平均彩礼均超过10万元，浙江则以超过18万元的平均值，位列第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7540元。

也就是说，一个人需要工作2-3年，才能赚得彩礼钱。

当然，出于对孩子组建家庭需要备用金的考虑，双方父母用彩礼和嫁妆的形式予以支持无可厚非，但在周遭环境影响下，不少家庭被迫上了天价彩礼的“列车”。

张荆向时代财经举了一个例子：“我问过一位阿姨，她和她丈夫一年可以存6万元，按照他们家乡的习俗，彩礼一般为18.8万元，而且必须在县城有房有车，这还不包括举行婚礼和各种礼节性的花销，算下来是一笔很高的费用。”

“能使一段关系长久的基础是感情，感情不会因为多付了钱就能从不爱变成爱。如果天价彩礼导致男方家庭经济陷入贫困，就会容易产生情绪，婚后相处也容易发生摩擦。”张荆说。

王明明表示，彩礼原本是一种习俗，在法律上应当理解为涉婚赠与行为，现实生活中的天价彩礼却变了味，婚姻双方不根据自身实际承受能力，为了攀比、讲排场，大操大办。这种陋习一方面会导致支付彩礼方的家庭负担和实际困难，另一方面更会助长攀比之风进一步蔓延。

“彩礼和婚姻的幸福度没有直接关联，婚姻应当建立在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相互帮扶的基础上。很多因为天价彩礼，导致另一方生活严重困难，进而产生纠纷，甚至引发法律诉讼的不在少数。”王明明指出。

“彩礼”是传统婚嫁习俗之一。根据谷雨数据公开的《2020年国人彩礼调查》(下称《调查》)，有超过7成的婚姻都收过彩礼。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天价彩礼现象层出不穷，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也呈上升趋势。

事关彩礼，有了新规定。2024年1月18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彩礼退还、纠纷裁判尺度做出更明确的解释。《规定》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资深婚姻家庭律师、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荆指出，司法解释更看重的是支付彩礼后，婚姻有没有客观发生、实际存在，这是作为彩礼是否返还的一个判断标准。“比如登记领证后在一起共同生活，这种情况下，在退还彩礼的时候要具体考虑；还有一种是支付彩礼，但婚姻关系没有缔结，属于彩礼应当返还的情形。”

北京卓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明明认为，各地因彩礼返还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此前全国各地法院裁判不一。新规能够避免同案不同判，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有望纠正天价彩礼行为，确保裁判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

此次出台的《规定》，是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对返还彩礼的情况做了更为明确的解释。

相较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的返还彩礼的三条件：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而此次的《规定》在上述解释外，强调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王明明看来，各地因彩礼返还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但全国各地法院裁

判不一，为避免同案不同判，《规定》有助于统一裁判尺度，纠正天价彩礼行为，确保裁判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张荆也指出，《规定》添加的解释更多契合了当下部分年轻人不领证但实现了婚姻目的的生活样态，而《规定》重提禁止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因为农村依旧有这种现象，而城市里靠此走捷径的女性也不少，典型的就是苏享茂案，法律是在表达自己的态度，引导社会风气。

其实中央和各地针对天价彩礼早已有所约束。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在乡村治理方面特别指出，要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中央一号文件曾5年4次点名高价彩礼等问题，此外，各地的相关动作也接连不断：甘肃定西市明确婚嫁礼金不超过5万元；四川凉山州明确提出婚嫁彩礼最高不超过10万元；江西省萍乡建议彩礼不超过3万元……

王明明认为，彩礼的产生是时代的产物，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天价彩礼会逐渐减少，但彩礼在传统风俗延续的大背景下，仍会长期存在。

张荆则表示，在民事法律领域，双方之间的自愿行为，法律不会做禁止，但随着年轻人的心态变化和社会风气的持续倡导，未来的彩礼会更加多元化。“现在年轻人结婚晚其实也折射了对于婚姻的质量有更高要求，未来的婚恋可能会变得更纯粹，比起金钱，一本心爱的集邮册、一个很重要的奖杯也能彰显仪式感，能成为流行的彩礼形式说不定。”

未来彩礼是否会取消？

司法解释要点

1 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应当坚决予以打击。《规定》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

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相比，虽然当事人的目的和动机相似，但是彩礼的给付一般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有其相对特定的外延范围。为此，《规定》明确，在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比如，可以考察给付的时间是否是在双方谈婚论嫁阶段、是否有双方父母或介绍人商谈、财物价值大小等事实。

3 节日或生日送的礼物等几类财物不属于彩礼

《规定》同时以反向排除的方式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等。此类财物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为了增进感情的需要，在婚约解除或离婚时，可以不予返还。

4 婚约双方父母可作为婚约财产纠纷诉讼当事人

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彩礼返还纠纷中，程序上存在的主要争议问题是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在中国的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接、送彩礼也大都由双方父母参与。《规定》充分考虑上述习俗，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规定》明确，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在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5 新增两种情况下彩礼返还规则

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虽规定了彩礼返还问题，但在法律逻辑上，尚有两种情况未予规定，需要完善相关规则：一是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二是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经共同生活。

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但是，也要看到，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因此，共同生活时间长短应当作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比例的重要考量因素。在“闪离”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关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完全不予支持，尤其是举全家之力给付的高额彩礼，会使双方利益明显失衡，司法应当予以适当调整，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亦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该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河北法制报、中国法院网)

